

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日，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驻新公路永乐仙酒厂西100米北88号建设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28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及仓库、其他配套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顶山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5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平舆分局以“平环评表【2022】4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吕岩 刘光豪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保持一致。先期建设生产线多于原环评及审批数量，后经整改拆除，达到与环评一致。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吹瓶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热熔挤出废气：产生于破碎造粒一体机和滴灌带生产线的热熔挤出口。为有机废气，安装1套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输送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破碎粉尘：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时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 1、湿式破碎机废水：湿式破碎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料清洗水使用。
- 2、原料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3、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小清河。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引风机等。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1)分拣废物、(2)沉淀污泥、(3)残次品及边角料、(4)废UV灯管、(5)废活性炭、(6)生活垃圾。

其中(1)分拣废物来源于原料中的杂物如石块、泥土等，外运填埋处理；(2)

吕岩 刘中芳 文 刘 耀



沉淀污泥来自废水处理系统，干化后送垃圾处理场；（3）残次品及边角料作为造粒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4）废 UV 灯管和（5）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6）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规范化处置，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51%~91%之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 P1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3.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1\text{ kg}/\text{h}$ 。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4.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

（三）废水

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生活污水）中 pH 值为 7.6、化学需氧量 $70.8\text{mg}/\text{L}$ 、氨氮为 $3.98\text{mg}/\text{L}$ 、SS 为 $2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text{mg}/\text{L}$ 。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平舆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2\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sim 44\text{ 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

刘光亮



五、验收结论

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3年6月3日

吕岩 万中茹 刘天豪



平舆县润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万中岩	平顶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49351780
刘光豪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70259
吕岩	河南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9070

